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车饰 公告编号:2018-029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计划自2018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630万元,不超过452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自2018年3月14日起的6个月内,以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630万元,不超过452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人员的名称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董事长罗小春先生、副总经理王卫清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海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副总经理孙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芳女士、财务总监陶峰先生、监事会主席汤文海先生、监事王洁女士、监事张胜先生以及罗小春先生的亲属吴卫先生、罗丽女士。

(二)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	罗小春	10332407	36.90	10332407	36.90
2	王卫清	3403163	12.22	3403163	12.22
3	吴海江	3403163	12.22	3403163	12.22
4	陶建兵	3403163	12.22	3403163	12.22
5	孙峰	-	-	-	-
6	罗芳	-	-	-	-
7	陶峰	-	-	-	-
8	汤文海	3403163	12.22	3403163	12.22
9	王洁	-	-	-	-
10	张胜	-	-	-	-
11	吴卫	-	-	-	-
12	罗丽	-	-	-	-
(三)	上述人员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是公司股票上市以来首次增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切实维护“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罗小春	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00-3000
2	王卫清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00-270
3	吴海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200
4	陶建兵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200
5	孙峰	副总经理	80-150
6	罗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0-230
7	陶峰	财务总监	20-50
8	汤文海	监事会主席	20-50
9	王洁	监事	20-50
10	张胜	监事	20-50
11	吴卫	罗小春亲属	50-130
12	罗丽	罗小春亲属	80-130
合计			2630-4520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630万元,且不超过4520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计划增持实施期限:自2018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号)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核心员工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车饰 公告编号:2018-030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核心员工(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核心员工”)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为公司及参股公司赵越斌、王佳燕、罗正芳、俞霞、秦立民、葛美蓉、沈剑春、高俊、明亚男、周永、魏森等核心员工。

上述人员在本次增持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

1.基金名称:普英时代资管1号私募基金
2.基金管理人:深圳普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运作方式:开放式
4.基金计划募集总额: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5.存续期限:18个月,可延期
6.托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普通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核心员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以不低于10.44元/股,不超过16元/股的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方式:增持方认购认购普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私募基金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普英时代常富1号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8-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湖北广电;证券代码:000665;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3月9日、3月12日、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北京华创美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湖北华创美影视广告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与华创美影视广告合作协议,自2018年3月8日,由湖北广电和湖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联手打造的全国首档付费网络电视广告正式上线。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运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019.88万元,同比增长5.14%;利润总额33,808.12万元,同比增长11.4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748.75万元,同比增长11.28%;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3.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工程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248),顺利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浦兴工程公司可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上接B46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如下: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0,087,456.50	66.20
	其中:债券	70,087,456.50	66.20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165.00	28.34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8,593.20	1.46
8	其他资产	4,230,600.89	4.00
9	合计	105,866,815.5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35,568,789.40	30.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95,126.00	5.62
4	企业债券	16,758,214.00	19.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88,000.00	9.17
6	中期票据	7,980,000.00	9.1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896,526.20	6.77
8	其他债券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087,456.50	80.4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20国债(01)	129,100	12,734,235.00	14.52
2	010107	20国债(01)	100,000	10,038,000.00	11.21
3	112264	15国债(01)	84,000	8,338,280.00	9.56
4	01175604	17国债(01)	80,000	7,980,000.00	9.17
5	101554047	15国债(MT001)	80,000	7,980,800.00	9.1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二)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三)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785.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03,414.99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072,400.88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30,600.89

(四)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投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未扣除费用)	净值增长率(扣除费用)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净值增长率(未扣除费用)	①-③	②-④
2013年7月30日(含)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1.00%	0.05%	1.50%	0.01%	-0.50%	0.04%
2015年	11.49%	0.18%	3.55%	0.01%	7.90%	0.17%
2016年	7.86%	0.39%	2.65%	0.01%	5.21%	0.29%
2017年	3.89%	0.09%	2.03%	0.01%	1.80%	0.08%
2017年	0.80%	0.15%	2.02%	0.01%	-1.49%	0.14%

2. 基金合同项下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7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各方协商和论证,本次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于2018年3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与目的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涂布机、涂覆隔膜、锂电包装膜、纳米氧化铝等关键材料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整套无缝对接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相关专业工艺设备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拓”)系国内锂电池前段生产线自动化涂布设备的领先厂商。新嘉拓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锂电池中段的领先供应商之一,其产品涵盖锂电池制造中段的冲片、卷片、焊接、包装、注液、排气密封等一系列核心制造设备,同时具备整套无缝对接的自动化中段产线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软包电池,数码软包电池,动力电池壳等生产企业。上市公司与璞泰来在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方面形成较好的业务协同,双方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品牌宣传、渠道销售之间存在很强的协同性。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延伸上市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链,更好地服务锂电池产业提升自动化生产工业技术与效率的需求,增强公司在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行业地位,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本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东莞市超锂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锂电精密”),超锂电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8-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布减持计划后,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投资)减持公司股份50,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2,00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4,000,000股。具体详见2018年1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2018-001号公告”。

●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路邦投资于2018年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14.20-14.46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0%。于2018年3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14.15-14.40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了公司股份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0%。于2018年3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14.44-14.69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了公司股份3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0%。于2018年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2.85元/股的价格减持了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00%。于2018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14.66-15.07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了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63%,占公司总股本1.21%;

路邦投资累计减持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00%。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已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路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康普顿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路邦投资	30,480,000	15.24%
路邦投资	27,980,000	13.99%

二、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路邦投资	30,480,000	27,980,000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 路邦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事项

路邦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路邦投资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路邦投资《关于减持康普顿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爱平、高玮琳女士将部分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一、股份解质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黄爱平、高玮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债权人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爱平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80,000股,0.08%
高玮琳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182,200股,0.18%
合计			262,200股,0.26%

黄爱平女士持有合诚股份1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123.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11.63%,占公司总股本1.21%;

刘德全先生持有合诚股份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6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17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22.95%,占公司总股本1.7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 出质人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质押安排,出质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其质押资产的还来源为出质人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2. 本次质押不会引起出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出质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黄爱平、刘德全、何大喜、陈天浩、林志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份4,515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5%;合计质押1,073.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23.79%,占公司总股本10.48%。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爱平、高玮琳女士将部分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一、股份解质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黄爱平、高玮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债权人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爱平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80,000股,0.08%
高玮琳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182,200股,0.18%
合计			262,200股,0.26%

黄爱平女士持有合诚股份34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40%,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227.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65.51%,占公司总股本2.22%。

高玮琳女士持有合诚股份28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本次质押后未有质押情况。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黄爱平、刘德全、何大喜、陈天浩、林志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份4,515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5%;合计质押1,073.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23.79%,占公司总股本10.48%。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6600369号

1. 专利名称:一种电动轮椅传动机构

2. 发明人:岑国建;王吉平;罗展宇;陈地波;谭金鑫;彭再旭

3. 专利号:ZL 2016 1 2247259.7

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22日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浦东路桥